#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## 一、部门职责

1、贯彻县委和县政府有关农村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，制定全县供销社的发展战略和规划，指导全县供销系统综合改革与发展。

2、按照供销合作社章程赋予的合法权益，负责协调与政府各部门和社会组织的关系，促进合作经济的发展。

3、按照县政府授权，对全县重要农业生产资料、烟花爆竹和废旧再生资源进行组织、协调和管理。

4、根据《河北省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监督管理条例》和有关规定，按照县政府授权，具体负责全县流通领域盐业行政管理，食盐批发和零售市场的监督检查，做好全县食盐专营工作。

5、负责指导全县供销社的业务活动，参与、推动和服务农业产业化经营，发展龙头企业、专业合作社和消费合作社，加快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，开拓城乡市场。

6、指导系统实施“科教兴社”战略，指导系统技术创新和技术推广，组织开展对社员和职工教育与培训，为全县供销社提供科技服务和信息服务。

7、负责指导全县供销社所属企业改革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，指导系统党风廉政建设。

8、负责管理运营本级社有资产，对直属企业行使出资人职能，依法享有所有者的资产收益、重大问题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力，决定资产受益办法和支配方式。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党建、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考察任免干部。

9、承办县委、县政府和省、市供销社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## 二、部门决算单位构成

2017 年度，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（以下简称“单位”）共1个，即香河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。